**(通知)**

签发：武士勋

[2019] 36号

**关于做好2019年暑期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**

各院（系）：

暑假将至，根据《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实验中心（室）安全管理规定》，为加强暑假期间实验室安全管理，确保实验室安全无事故，现对实验中心（室）暑期安全管理工作做如下要求：

1.要求各院（系）高度重视，切实做好本单位所辖实验中心（室）安全工作。在主管领导组织下，制定暑期安全管理方案与实施细则。本着“谁使用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程序规范，责任明确，管理工作落实到位。

2.要加强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管理，认真贯彻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有关规定，危险化学品管理必须做到“四无一保”，即无被盗、无事故、无丢失、无违章、保安全。杜绝一切可能的安全隐患。

3.放假前，各院（系）要组织对本单位管辖的实验中心（室）进行一次防火、防盗、防爆、防毒、防泄漏、防雨、防雷等全面、彻底的安全自查、排查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，本单位无法解决的，要将存在的问题及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解决处理。在自查、排查的基础上，教务处将组织进行安全巡查。

4.确因教学、科研、实践活动等，假期需要使用实验室的情况，须经单位主管领导审批，履行相关手续，并严格遵守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。学生实验活动必须有指导教师现场指导。禁止闲杂人等进入实验楼，任何人不得从事与实验工作无关、影响实验室安全的活动。

5.严格落实假期值班制度。按照学校要求统筹安排假期值班工作，结合本实验室具体情况，将值班巡查工作责任到人，明确值班人员，做好值班巡查记录。遇有重大和突发事件，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。同时二级教学单位应留存一套各实验室的备用钥匙，并明确专人管理。

6.做好应急预案。为防止重大安全事故发生，迅速有效地控制和处置可能发生的事故，完善应急管理机制，做好应急处理预案。

2019年7月1日